

00445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58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8年度第5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8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本政土〔2019〕15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9367公顷，其中：农用地0.1962公顷（含耕地0.0053公顷）、建设用地0.6871公顷、未利用地0.0534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4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明政地告字[2019]02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
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
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9]587号

批准时间：2018年8月29日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0.9367 公顷集体土地，具体情
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农用地	0.1962	127.5 万元
建设用地	0.6871	127.5 万元
未利用地	0.0534	102 万元
合 计	0.9367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和《关于实
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

特此公告



2019年9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明山告字[2019]02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8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9]587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地 类：旱地、有林地、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其他草地

面 积：0.9367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数 额：1,180,676.00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1678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44525060）。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2019年9月17日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土〔2019〕15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8 年度 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我市上报的 2018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18〕412 号），现申请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 0.9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62 公顷（含耕地 0.0053 公顷）、建设用地 0.6871 公顷、未利用地 0.0534 公顷，作为本溪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42806263)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9〕53号

签发人：王 钰

明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18 年度 第 5 批次实施方案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申请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该用地共需征收集体土地 0.9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62 公顷（旱地 0.0053 公顷、有林地 0.1846 公顷、农村道路 0.0063 公顷）、建设用地 0.687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6871 公顷）、未利用地 0.0534 公顷（其他草地 0.0534 公顷），需将 0.1962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经审查，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

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材料上报，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9〕52号

签发人：王 钰

明山区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 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0.9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62 公顷（含耕地 0.0053 公顷）、建设用地 0.6871 公顷、未利用地 0.0534 公顷。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为

1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2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2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118.0676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大峪村是城中村已于1993年全部变户安置，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2019年5月22日将征地补偿费118.0676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平山支行营业部，账号1111080102000000084。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7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0.2496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1.9808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审字〔2019〕15号

签发人：吕彦明

关于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 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实施方案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对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村，共 9 宗地，其中：1 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8 宗农村宅基地未申请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0.9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62 公顷（耕地 0.0053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6871 公顷、未利用地 0.053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62 公顷（含耕地 0.0053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6871 公顷、未利用地 0.0534 公顷。申请用地部分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496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的林地，明山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19〕89 号）。

2017 年 10 月 29 日，本溪市农委已出具书面意见《本溪市农委关于国土资源局核实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是否位于保护区范围内的复函》，明确我市郊区内无基本草原，无需办理草原审核手续。

三、补偿安置情况

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0.9367 公顷补偿

标准符合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本政办发〔2019〕4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12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 118.0676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因被征地单位大峪村是城中村已于 1993 年全部变户安置，本批次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收土地涉及的本溪市国土资源明山分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 号）规定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实施方案占用耕地 0.0053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

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0053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8 公斤。

本实施方案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1902513407。补充耕地面积 0.0053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8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0.9367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实施方案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实施方案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0.249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2496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0.249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1.9808 万元。明山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本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2年6月，本溪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开工建设住宅楼，违法占用土地面积0.9775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0.8826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0949公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13年6月，下达处罚决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国土罚字〔2012〕302号）：1、限期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9775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计97,750.00元。2013年9月，罚款已缴纳。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本溪市2018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杨琳

电话：024-42806263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9日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符欣忠

编制时间: 2019-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2018年度05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36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总计	0.9367	0.0000	0.9367
	(一) 农用地	0.1962	0.0000	0.1962
	其中	耕地	0.0053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846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63	0.0000
土地 用途	(二) 建设用地	0.6871	0.0000	0.6871
	(三) 未利用地	0.0534	0.0000	0.0534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0.9367		
	其他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9367		其中：耕地面积		0.005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新明街道					
村		大峪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1962	127.5	127.5	25.0155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6871	127.5	127.5	87.6053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534	102	102	5.4468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18.067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962	0.0000	0.1962
其中：耕地	0.0053	0.0000	0.005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是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2496	0.1962	0.005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53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明山区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1961	平均缴费标准	37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0.1961	平均费用标准	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2513407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53		0.005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8		31.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辽林资许准字〔2019〕89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明山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第5批次2019年度第1批次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的请示》（本林草〔2019〕24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山区政府人民政府2018年度第5批次2019年度第1批次用地项目使用林地于本溪市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境内。使用集体林地面积合计2.6352公顷。

二、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处、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局。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

二、征地理位置：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三、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规定执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102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社会养老保障（保险）及货币安置

五、本告知发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明山听字（2019）第 03 号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85000 元/亩，建设用地 85000 元/亩，未利用地 68000 元/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听证事项	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 [2019]03 号	潘婷婷	2019.5.6		直接送达
备注	收妥所记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 实施方案
被用地单位名称			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0053
	果园		
	有林地		0.1846
	灌木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0.0063
建设用地			0.6871
未利用地			0.0534
合计			0.9367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编号 BXGT201900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焦娜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勘测定界表	4 页
3、勘测面积表	5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共 5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0.9367 公顷。埋设界桩 29 个。施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2019 年 5 月 7 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 1678 号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本溪市明山区大峪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18 年 4 月	
图 幅 号	K51G065062	埋设界桩数		29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29	明山区人民政府		大峪村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石立龙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					
项目负责人：焦 娜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平方米

	面 积	备 注
征 收	9367	
农 转 用		
代 征		
临时征用		
出 让		
合 计	9367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其它用地	合计
分类	有林地 (031)	农村道路 (104)	城镇住宅用地 (071)	其他草地 (043)	
大峪村	219	13	9095	40	9367
合计	232		9095	40	9367

勘测定界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74257.492	41568643.578	
J2	4574254.758	41568646.459	3.97
J3	4574256.391	41568648.201	2.39
J4	4574253.730	41568653.892	6.28
J5	4574240.525	41568665.622	17.66
J6	4574243.910	41568677.125	11.99
J7	4574247.021	41568681.098	5.05
J8	4574247.776	41568684.112	3.11
J9	4574246.346	41568685.406	1.93
J10	4574250.543	41568699.671	14.87
J11	4574251.726	41568699.882	1.20
J12	4574263.514	41568746.148	47.69
J13	4574239.050	41568697.621	54.25
J14	4574233.871	41568696.696	5.26
J15	4574237.119	41568693.757	4.38
J16	4574222.316	41568664.151	33.10
J17	4574207.880	41568640.359	27.83
J18	4574199.472	41568626.501	16.21
J19	4574198.159	41568624.337	2.53
J20	4574218.722	41568608.020	26.25
J21	4574219.713	41568609.078	1.45
J22	4574223.668	41568605.674	5.22
J23	4574233.238	41568616.504	14.45
J24	4574237.370	41568622.568	7.34
J1	4574257.492	41568643.578	29.09
S=2776 平方米 合4.1642亩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5	4574391.023	41568707.121	
J26	4574401.840	41568739.490	34.13
J27	4574292.484	41568804.486	127.21
J28	4574265.850	41568751.219	59.56
J29	4574289.091	41568734.262	28.77
J25	4574391.023	41568707.121	105.48
S=6591 平方米 合9.8870亩			

勘测定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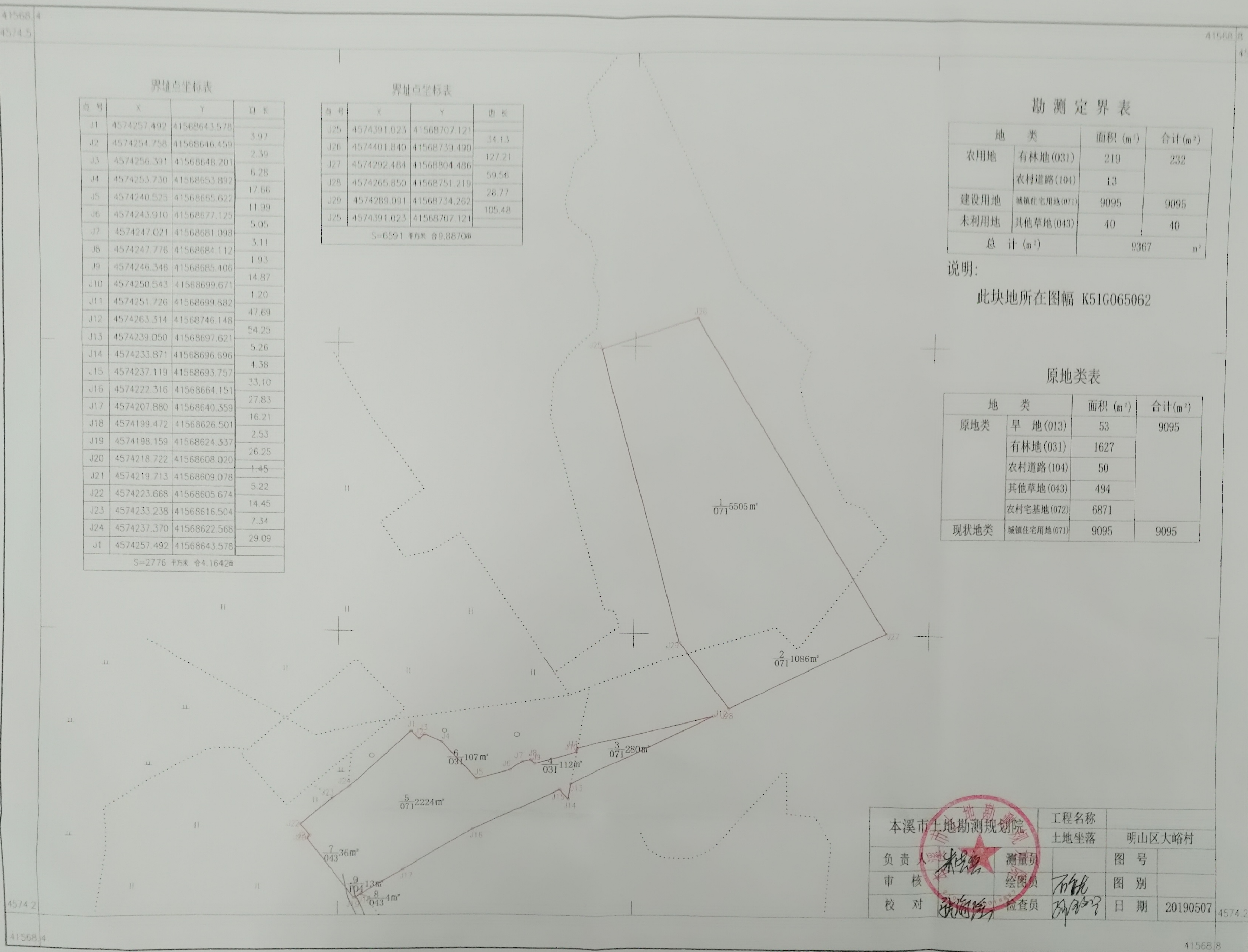
地类		面积 (m ²)	合计 (m ²)
农用地	有林地(031)	219	232
	农村道路(104)	13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071)	9095	9095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043)	40	40
总计 (m ²)		9367	m ²

说明:

此块地所在图幅 K51G06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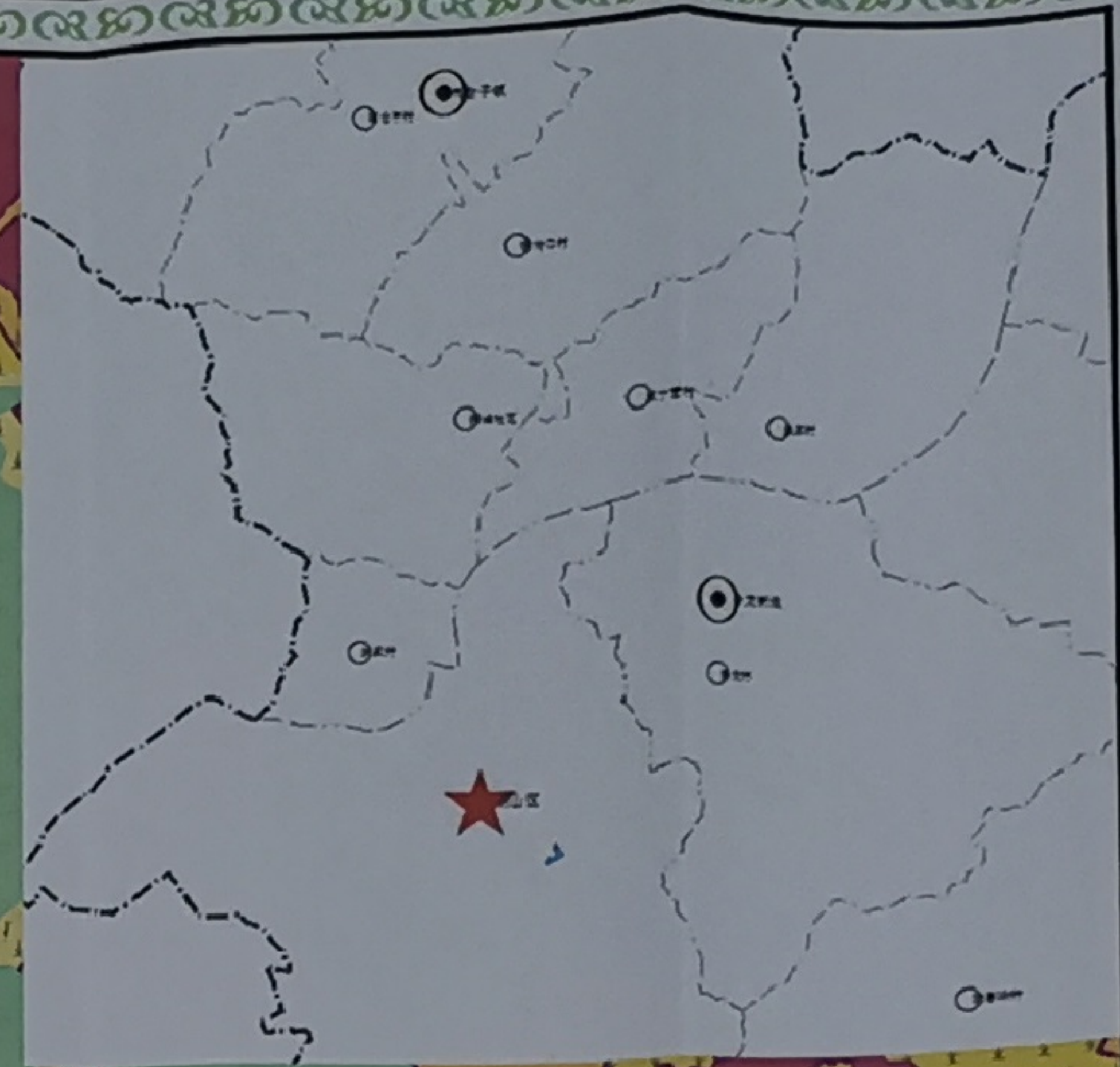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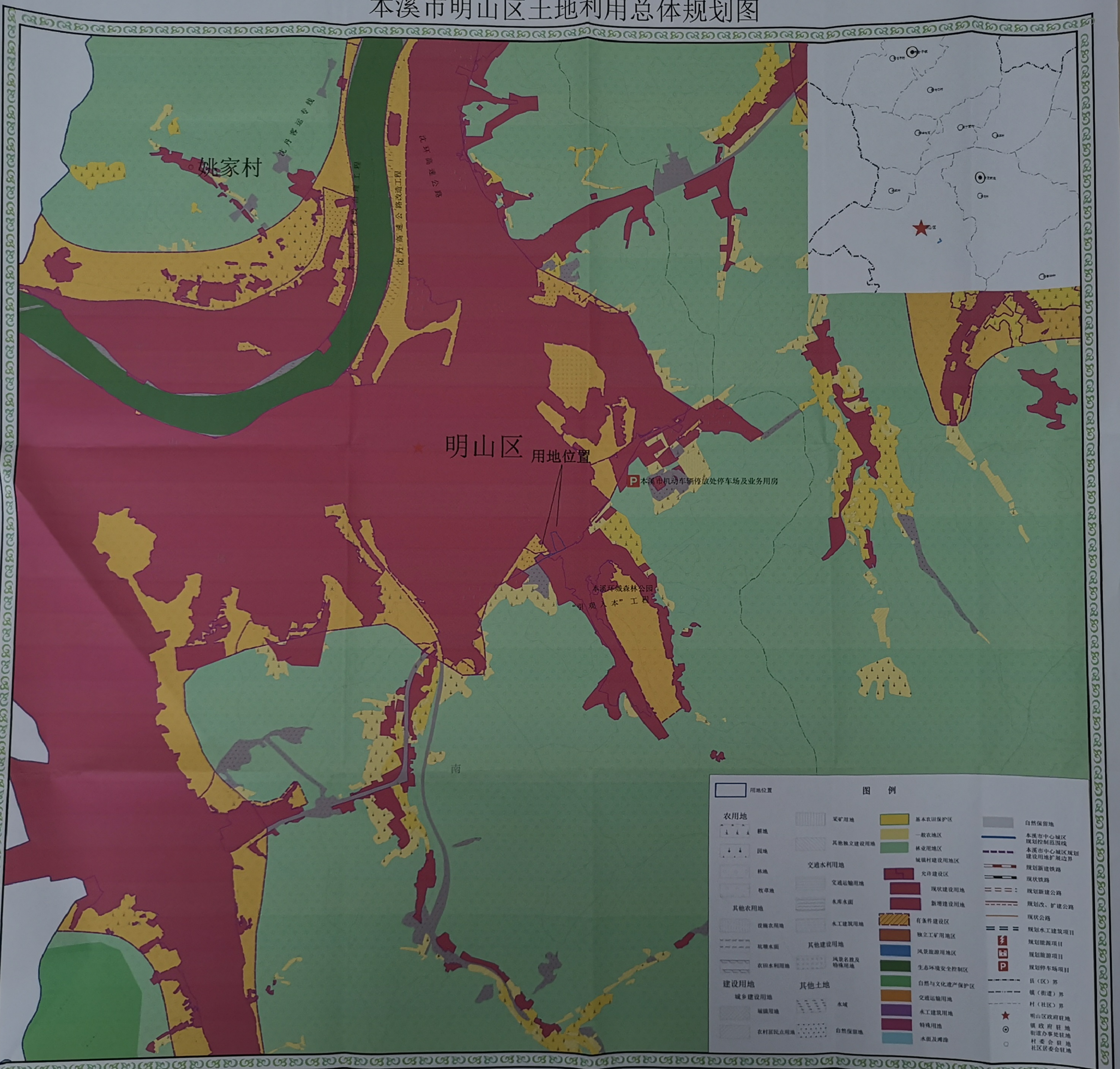
原地类表

地类		面积 (m ²)	合计 (m ²)
原地类	旱地(013)	53	9095
	有林地(031)	1627	
	农村道路(104)	50	
	其他草地(043)	494	
	农村宅基地(072)	6871	
现状地类	城镇住宅用地(071)	9095	9095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工程名称	明山区大峪村	
负责人	张明	土地坐落	图号	
审核	张明	测量员	图别	
校对	张明	绘图员	日期	20190507
		检查员		

本溪市明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图例			
用地位置	图例	图例	图例
农用地	采矿业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自然保留地
耕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一般农地区	本溪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线
园地	交通水利用地	林业用地	本溪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林地	交通用地	城镇村建设用地	规划新建铁路
牧草地	交通用地	允许建设区	现状铁路
其他农用地	水库水面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新建公路
设施农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改、扩建公路
坑塘水面	其他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现状公路
农田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独立工矿用地	规划水工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风景旅游用地	规划能源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	水域	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区	规划旅游项目
城镇用地	自然保留地	自然与文化保护地	规划停车场项目
农村居民点用地		交通用地	县(区)界
		水工建筑用地	镇(街道)界
		特殊用地	村(社区)界
		水面及滩涂	明山区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街道办事处驻地
			村委会驻地
			社区居委会驻地

1: 10000

说明